



范仲淹为何赞胡则

“出处三朝，始终一德”

□ 应 雄

胡则，字子正，浙江永康人。生于公元963年，宋端拱二年（公元989年）登进士，开宋代八婺科第之先河。公及第时，宋太宗御笔削去“广”，赐名“则”。公为官47年，逮事三朝，十握州符，六持使简，选曹计省，历践要途。

胡公“读书志在圣贤、为官心存君国”，为官有则、为民有则、处世有则。胡公宦生涯，只有5年在京城为官，40多年在州县，为浙东事功学说的先驱。边境战事急公督运粮草，得州生虎患“胡则禠虎”，两浙茶市不畅公知睦州，国家钱荒公任铸钱监，温福两州百姓受难公解危，运河漕运不畅公两度治河，钱江水患公知杭州修水利，全国盐荒公权计相实行改革。公为文官，善于理财且长期担任筹运军餉，经手钱财数以亿计，总是两袖清风、毫厘无沾。

据《胡公墓志铭》：“在广南西路，有大舶困风于远海，食匮资竭，久不能进。夷人告穷于公。公命琼州出公帑钱三百万以贷之。吏曰：‘彼本忘信，又海舶乘风无所不之。’公曰：‘远人之来，不恤其劳，岂国家之意耶？’后来其人卒至，输上之货十倍其货。朝廷览奏而嘉焉。”这个故事发生在公元1019年。

在当年陆上丝绸之路被西夏打断的情况下，海上丝绸之路是大宋国际贸易的唯一通道。

宋代，兴起反思唐朝积弊、倡导天下为己任、君臣共治天下的大潮流。胡公就是“以天下为己任”的代表人物之一。《胡公墓志铭》还记载了1025年的一件事：“在福唐，有官田数百顷，民输租食利旧矣。至是计臣上言，请就鬻之，责其估二十万贯，民不胜弊。公奏之，未报。章三上，且曰：‘百姓疾苦，刺史当言之；而弗从，刺史可废矣。’乃得俞诏，减其值之半，而民始安。”这是胡公版“当官不为民做主、不如回家卖红薯”。公元1026年，64岁的胡公知杭州，上任第三天就带人勘察钱塘江，治理江患，他发布的第一道知州令，就是修筑钱塘江堤防。《咸淳·临安志》曰：“守杭有惠政，在郡时独无潮患。”当年杭州百姓就建有胡公生祠。

公处江湖之远，则忧其君，居庙堂之高，则忧其民。据《胡公墓志铭》：“公领三司使，宽于财利，不以刻下为功。时上方以二京、陕西官盐岁久，民鲜得食，而日以犯法，命通商。有司重其改作。公首请奉诏，其事遂行。”此事发生在公元1030年，

“通商五利”被宋仁宗采纳。“通商五利”，一利解盐荒，二利增税源，三利惠百姓，四利通有无，五利保安定。“通商五利之法”最大的价值是朝廷开始重视商业流通，让天下的物品流动起来。据《宋史》记载，当年光盐税就增收了15万贯。自此，宋朝的商品经济开始繁荣，商人地位开始明显提升。“通商五利”实则是重商主义，《库川胡氏宗谱》可见这一思想渊源：“族中子弟当各勤生业，士者攻其学，农者力于耕，工者专于艺，商者蓄其货。”

当时江南百姓，不仅要缴纳皇粮国税，还要缴纳“身丁钱”（人头税）。公元1032年，江南大旱，“百年之积，惟存空簿”。年已古稀的胡公又斗胆上奏“永免江南十四州的身丁钱”。仁宗感怀这位三朝老臣的苦心，诏令免除衢州婺州的“身丁钱”。

胡公还是北宋两浙儒学复兴思潮的引领者。《胡公墓志铭》：“钱氏为国百年，士用补荫，不设贡举。吴越间儒风几息。公能购经文，树文辞。”南宋陈宗仁《龙井源墓祭文》：“二浙儒风坠于晚唐，逮我圣宋统一万方，公独以儒，昌率东阳，出藩入从，吾道寢昌。”

胡公崇尚“以德正心、以义济世”的儒家思想，且身体力行。范仲淹赞其“出处三朝，始终一德”。南宋赵立夫赞公“庶几盛德，必百世祀”。元王祚赞公“全身而退，有功有德”。

公元1039年，胡公逝世，谥“正惠”，墓葬杭州老龙井。胡公生前受到宋太宗、真宗、仁宗的5次褒奖；忘年交范仲淹作《贺胡侍郎致仕启》：“高尚之风”“景仰之至”。胡公逝后得到宋徽宗、高宗、光宗、宁宗、理宗和元成宗、明太祖的7次封赏。范仲淹作《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》：“进以功，退以寿，义可书，石不朽，百年之为兮千载后。”

胡氏家族秉承“至乐莫如读书、至要莫如教子”的祖训，进士及第多达54人，涌现了一批清官好官。《库川胡氏宗谱》修身篇：“为人应以忠孝仁义为上，当以家国为重；先忧后乐，鞠躬尽瘁。”

人物志



白居易为什么能写出《琵琶行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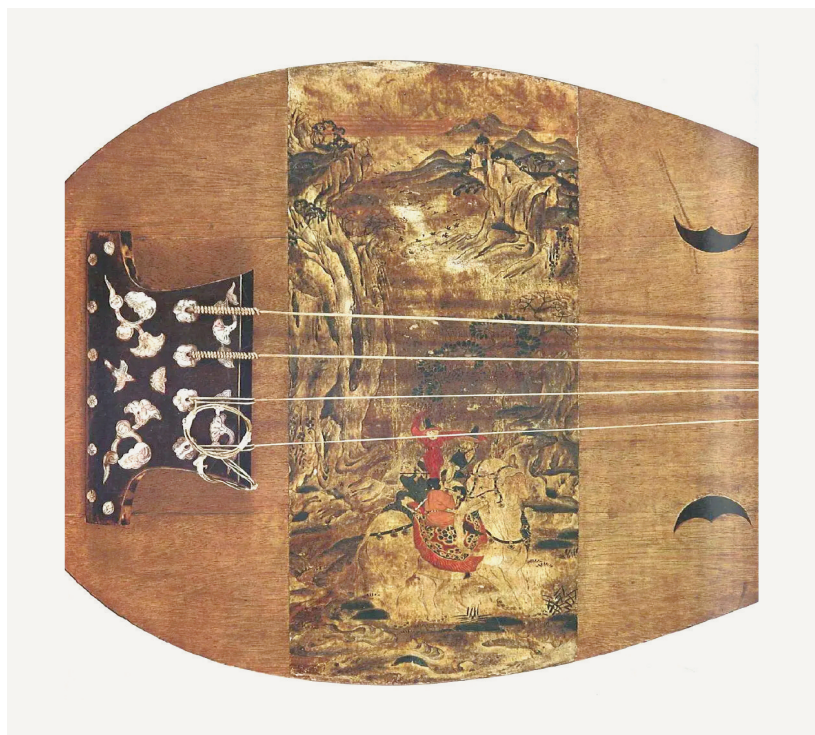
□ 齐柏平

唐代大诗人白居易（772—846年），字乐天，号香山居士。祖籍太原，生于新郑，逝于洛阳。从艺术方面而言，白居易琴、棋、书、画样样精通，尤擅于歌唱和古琴。一生留下2800多首诗，有关音乐的450多首。其中《琵琶行》就是一首典型的情感丰富的美学诗篇，一篇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艺术珍品，展现了“情至极处尽化声，无声却能胜有声”的微妙境界。

《琵琶行》的“序”，交代了白居易左迁司马于江西九江，遇到了京城琵琶高手流落民间的故事。它不仅交待了诗人的概况，还介绍了女演奏家的艺术经历。相同的经历使两位“高人”得到了深层次的情感认同，于是诗人为冤情所激而借琵琶之声将心底情绪释放出来，成为千古“绝唱”。

《琵琶行》的开头点明了元和十年的九江，写到了琵琶女，也轻描淡写地提到了诗人自己。其时诗人的内心世界是一片愁云，郁闷已久，未得出处。恰逢一位琵琶演奏家的精彩表演，点燃了作者胸中的激情：“浔阳江头夜送客，枫叶荻花秋瑟瑟。主人下马客在船，举酒欲饮无管弦。醉不成欢惨将别，别时茫茫江浸月。”诗开门见山地显示具体时间为秋季的夜晚，地点是浔阳。主人招待客人，秋风萧瑟，枫叶飘零，没有丝竹管弦之声，于是宴会显得冷清，虽然有酒，但醉不成欢，月光惨白，毫无生机。是什么形成了转机呢，是音乐。

“忽闻水上琵琶声，主人忘归客不发。寻声暗问弹者谁？琵琶声停欲语迟。移船相近邀相见，添酒回灯重开宴。”琵琶女就要出场了。“千呼万唤始出来，犹抱琵琶半遮面。转轴拨弦三两声，未成曲调先有情。”直到“东船西舫悄无言，唯见江心秋月白。”主人千呼万唤，演奏家从容出场；一开始就给人一个“情”字，看似无意，实际上意义重大，它通过琵



琶拨弦、定调的三两之“声”，表达出“情”在曲先之意，未成曲调，“情”就已经展示出来了。其实这种情，不一定是演奏者之情，而是欣赏者赋予琵琶的“情”，是欣赏者心底久久潜藏的“悲情”依附在琵琶上了。此段是音乐描写主体，是声符交织的世界，也是情感四射的场域。白居易虽然是借助表演来浇心中的块垒，但他必须对乐器有相当的了解，对音乐有相当的热爱，他首先得是一位谙熟音响的大师，才能将所有的声音符号变成情感符号，将所有的音乐语言转换成情感语言，将所有外在音响的激情和内心无声的独白巧妙地交织在一起，在不知不觉中完成情感的转移，如此由声至情，以声写情。

琵琶演奏家回忆自己的经历。“沉吟放拨插弦中，整顿衣裳起敛容。自言本是京城女，家在虾蟆陵下住。”是过渡。轻轻的叹息，演奏者慢慢放下了拨子，然后插入弦中，整

顿自己的衣裳，恢复到正常的表情。她开始叙述自己的身世：自己本来生于京城，住在都城长安的虾蟆陵，位于城东南的曲江附近。接着写演奏者拜师学艺、教坊演出及备受追捧之情形。从“十三学得琵琶成，名属教坊第一部”到“夜深忽梦少年事，梦啼妆泪红阑干”。教坊是唐代宫廷的专业音乐机构，而琵琶女就在教坊之中任首席琵琶演奏家，一曲演奏完毕，就会征服所有观众，而其服饰打扮也让那些美人心生嫉妒。金陵的少年听到演奏家的表演之后，不知抛给她多少精美的奖品，他们用红绸包上贵重的物品赠给演奏家，奖品也不知被打碎了多少，红色罗裙也常常被美酒给浸湿。年复一年，春风秋月都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。安史之乱后，弟弟从军，家中的阿姨病死，每况愈下，青春也不再等人，琵琶女年老色衰。昔日门庭若市，如今门可罗雀。艺术家也无可奈何嫁给了商人为妻。商人为

了生意常常不能和家人在一起，艺术家只好守着空船，以明月和没有温度的江水为伴，孤独生活常常使人夜晚梦到少年之事，醒来难免泪流满面、湿了衣衫。

白居易被贬江州司马，来到九江城就生病，此地远离京城，无高雅音乐，终年听不到丝竹之声。而谪口入长江的这个地方，地势低洼、潮湿，只生长一些苦竹、黄芦，诗人从早到晚听到的只是啼血的杜鹃和哀鸣的野猿。即便是在鲜花盛开的春天和秋高气爽的月夜，也往往只能买酒独酌，自斟自饮。在这偏远的地方即使有山歌入耳，羌笛飞声，却不入诗人“法耳”。今天听到了艺术家的琵琶演奏，真如仙乐润耳，三生有幸啊。您再来一曲吧。

“感我此言良久立，却坐促弦弦转急。凄凄不似向前声，满座重闻皆掩泣。座中泣下谁最多？江州司马青衫湿。”这是作者与表演者的一个内心的情感交流。应在场听众的强烈要求，演奏家坐下来再“促弦”而弹，由“弦转急”到“凄凄”之声，使得满座皆掩泪而闻，而其中流泪最多的是江州司马白居易。这段看似很平常的描写却极见真情。诗人闻琵琶之声已经激动不已，而又听到了关于演奏家的身世，与自己何其相似，难免引起强烈共鸣：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！”安史之乱后，盛唐鼎极而衰，民不聊生，很多人四海为家。作者与艺术家都是“沦落”之人，这就是他们共同的话语背景。

《琵琶行》有两条线，一条明线，是琵琶之声的优美激情；一条暗线，是诗人清苦而压抑的感情。这两条线对立统一于无形之中，未见刀斧之迹，浑然天成，这正是诗人的高超之处，使读者内心受到极大震撼，它所包含的美学思想体现了白居易“根情、苗言、华声、实义”的审美观念。

东汉名臣杨震少年时爱学习，通晓经术，博览群书，专心探究。据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记载：杨震担任荊州刺史时，曾向朝廷举荐当地名士王密，王因此被朝廷启用，担任昌邑县令。后来，杨震升任东莱太守，在赴任途中路过昌邑县境，王密去看望杨震。当夜，王密怀揣10斤黄金，来到杨震下榻的馆驿，酬谢当年的知遇之恩。杨震见了很不高兴，说：我当年了解你才向朝廷推荐，但你并不了解我。王密见他推辞，便说：这是我的一片心意，你可以放心收下，没人知道。杨震听了更不高兴，说：这件事一旦发生，就是天知、神知、你知、我知，可谓“四知”，怎能说没人知道呢？王密听罢，惭愧地把黄金带回。

慎者，谨慎、恭谨也。古时非常讲究做官务“慎”。慎，也叫慎独，“慎”即小心谨慎、随时戒备；“独”就是独处，独自行事。意思是说，做人的道德原则是一时一刻也不能没有的。

“慎独”，是我国古代儒家的重要思想，也是儒家学者提出的一种道德修养标准，是我国古代儒家创造的“修身之法”“入德之方”。“慎独”一词最早出于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道也者，不可须臾离也，可离非道也。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惧乎其所不闻。莫见乎隐，莫显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独也。”意思是说，君子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和道德分离，哪怕在独处的时候，也应恪守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哪怕多么微小的事情，绝不逾越原则半步。即使在别人看不见、听不到的任何地方，也应该严格要求自己，不能使自己的一言一行超越道德规范。

“故君子慎其独也。”“慎独”即自律，是封建士大夫的道德至高标准，即使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能模范地遵守道德规范，自觉按道德要求行事，做到言行一致，人前人后都是君子，不会由于无人监督而肆意妄行。强调不要因为没有人看见，或者事情微小就放纵自己，一个注重品行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有越轨行为。隐蔽的东西和微小的事情，最能显示一个人的品质。所以，一个有道德的人在别人看不见、听不到的情况下，要特别谨慎，不做坏事。

“慎独”是中国伦理思想史上一个特有的范畴。《大学》认为慎独要以“诚意”为基础。“慎”有言语之慎、行为之慎，有慎己、慎人、慎大、慎交、慎微、慎独等类别。

历史上有很多“慎独”的生动例证。康熙将“慎独”概括为“暗室不欺”，并告诫子孙：“《大学》《中庸》俱以慎独为训。”武则天在《臣轨》中特别要求官员要“慎”，强调官员当慎思慎言慎行，有预则立、不预则废等，告诫官员当常修为官之德、常思贪欲之害，时刻做到兴虑衰安危。要求为官者要修身养性，端正品行，不能不慎重；谋划思考机密大事，不能不周密。忧患常源于轻视小事，灾祸常因为忽略细节。一个人行事不慎重周密，大多会后悔终生；说话容易泄露机密，是灾祸的媒介；做事不慎重，是失败的缘由；眼睛明亮的人能看到无形的事物；耳朵聪敏的人能听到弦外之音；善于谋划的人对策出现在预兆之前；做事慎重的人在事情没发生之前就十分慎重；远离困窘就必须及早谋划，不想贫穷就必须趁早预计。不该说的话不说，可以避免祸患；不该做的事不做，可以躲避危险。做人做事“不慎重”“不周密”“不准备”“不

古人的「慎独」（上）

□ 李 萍

保密”“不注意细节”“不适当的言行”，甚至“不适当的表情”都会给自己带来灾祸。因为这些个“不”会导致人的不平衡，而灾祸源自不平衡。

林则徐在其居所悬挂一幅醒目的中堂，上书“慎独”二字，以警醒、勉励自己。晚清名臣曾国藩32岁那年给自己订了个日课册，规定了自己每天必做的十二件事：主敬、静坐、早起、读书不二、读史、日知其所亡、月无忘所能、谨言、养气、保身、作字、夜不出门。一以贯之，坚持下来。正是凭借这种严格的修身成就功名，并树立了做人的标杆。曾国藩临终时只给子孙留下四条遗训，第一条就是“慎独则心安”，如果能做到慎独，则内心坦荡，心中无愧疚之事，人也就可以泰然处之。

南宋陆九渊说：“慎独即不自欺。”慎独之时，人主要面对的是自己，是与自己的内心赤膊相见。能做到慎独的人，是战胜了自己的。老子言：能自胜，才称得上强大；内心强大，才是真正的强大。这样的人，才能获得真正的安定和富足，面对世间的滚滚红尘，命运的荣辱沉浮，人生的成败得失，守得住自己的内心，管得住行为，不崩溃，不放纵，这是一种能力，也是一种境界。与自己相处是能力，与自己相处好才是境界。所谓“慎独”，正是与自己好好相处，并做那个更好的自己。以上种种，无一不是自律慎独、道德完善的体现。古代先贤在道德修养方面十分讲究“慎独”，因为一个人只有独自一人时才会表现出自己的真实道德修养来。“道德”就其本质意义来看，是人们的自觉行为，即“自律”的行为。只有凭借人们的道德觉悟，凭借人们“良心”的自律，道德对人的规范作用，才会真正成为不受外界制约的自觉行为，道德的社会作用才能充分体现。

